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觀光遊樂船隻重新定級

目的

對於用作觀光的遊樂船隻，現建議規定必須領取第 I 等載客船證明書和牌照。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這個方案的意見，並請予以通過。

背景

2. 遊樂船隻現時受《商船(遊樂船隻)規例》規管。該規例訂明遊樂船隻純為遊樂用途而管有或使用，以及除非是根據租船協議或租購協議的條款，否則並不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遊樂船隻毋須接受檢查，而須按照海事處佈告所訂，設有救生裝置、消防裝置、燈號及聲號。此外，船東須負責使其船隻的船體、機械、穩性維持於應有水準。

3. 關於本地船隻將來重新劃分為四個等級的方案，本委員會先前已經接納。該方案為：

第 I 等	——	載客船
第 II 等	——	貨船
第 III 等	——	漁船
第 IV 等	——	遊樂船隻

這樣定級旨在因應船隻擬作的用途，採用同等的安全標準和行政制度。第 IV 等船隻會獲准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專作遊樂用途。現建議船東若有意將其船隻作非遊樂用途，可先行重新申領船隻牌照，或者申請許可證，才改變船隻用途，惟須符合所轉船隻等級的安全標準。

問題所在

4. 現時，於本港水域用作觀光或類同活動的遊樂船隻為數相當，載客量介乎 25 人至 60 人不等。就人命安全而言，這種用途和載客量證明這些船隻的安全標準程度實有必要與載客船看齊。再者，由於乘客會就航程酬賞或付款給船東，這些船隻實際上從事商業活動，因而應作載客船看待。

方 案

5. 現建議在新的法例架構中，凡正在用作或打算用作觀光或類同活動的遊樂船隻，均應納為第 I 等船隻而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此等觀光船隻通常整年不斷營運，第 3 段提及的短期許可證制度未能配合其營運方式。因此，新法例實施後，觀光船隻必須領取第 I 等船隻證明書和牌照，並須遵守所訂明的安全標準。

6. 請委員評論該方案，並予以通過。